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六市监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1日

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作用，建立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熟悉标准化专业、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标准化专家库专家的资格认定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按行业、专业、业务专项分类，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或指派，参与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项目评估、标准化科研、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及标准化培训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入选专家库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开拓创新，敬业求真，廉洁公正；

（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评审、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优先吸纳具有标准化管理，标准体系研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经历的专家；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标准化工

程师)和5年以上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的经历,在相关行业、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行业权威、领军人才可适当放宽)且身体健康,愿意为我市标准化事业作出贡献,能承担和完成委托的任务。

第五条 标准化专家遴选入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六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征集标准化专家的通知;

(二)被推荐的标准化专家需填写《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三)经所在单位推荐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的标准化专家进行资格审查;

(五)对于在标准化工作中特需的专家、无任职单位的专家,经本人申请直接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

(六)拟入选标准化专家库人员名单经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后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标准化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

(二)有获得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知情权;

- (三) 参加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相关活动;
- (四) 对标准化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七条 标准化专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制定全市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 (二) 为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 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 (四) 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的转化和应用;
- (五) 为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 (六) 参与标准化培训、交流、宣贯及学术研讨活动;
- (七) 承担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相关标准化工作。

第八条 标准化专家行为应符合下列规范:

- (一) 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
- (二) 不得收受或谋取当事人的钱财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 (三) 在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中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申报回避;
- (四) 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九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每届任期 5 年。任期结束时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可续聘留任。

第十条 标准化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告知其所在单位和本人退出市标准化专家库：

(一) 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基本条件的；

(三) 任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有关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 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六安市标准化专家库

专家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制

姓 名		性别		民族		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现从事行业专业				技术职称		
所在单位名称				行政职务		
是否在国家、行业、省级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或行业协会任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所在标委会 或行业协会 名称及担任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从事标准化工 作简历及工作 成就简况(包括 学术论文、科研 成果、发明创造 等)						
可参加的 标准化活动	地方标准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项目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宣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单位或所 在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标准化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